

黄冈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近日发布的《关于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评定结果的公示》，黄冈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。

本次认定充分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科研能力，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科研能力的高度认可，对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公司将继续发挥科研优势，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，为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黄冈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7日